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督導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除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按相關規定懲戒。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

本準則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民國104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4年6月10日提報股東會。